

更新意愿汇总表

申报更新单元名称：龙岗区南湾街道大龙山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
期：2022.05.30

申报单位：深圳市南岭股份合作公司

填写日

地块编号	建筑编号	产权名称	业主名称	产权证件类型	是否同意申报更新	建筑面积	证明材料	备注
		(房号)						
01	01-01	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布澜路旁	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居民委员会		是	7623.01	E	
	01-02	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布澜路旁	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居民委员会		是	386.18	E	
	01-03	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布澜路旁	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居民委员会		是	1405.18	E	
	01-04	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布澜路旁	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居民委员会		是	114.89	E	
	01-05	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布澜路旁	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居民委员会		是	2282.06	E	
	01-06	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布澜路旁	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居民委员会		是	6594.68	E	
	01-07	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布澜路旁	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居民委员会		是	7.12	E	
	01-08	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布澜路旁	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居民委员会		是	5186.16	E	
	01-09	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布澜路旁	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居民委员会		是	13.88	E	
	01-10	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布澜路旁	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居民委员会		是	259.66	E	
	01-11	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布澜路旁	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居民委员会		是	41.01	E	
	01-12	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布澜路旁	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居民委员会		是	201.7	E	
	01-13	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布澜路旁	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居民委员会		是	12.32	E	
分类汇总	权利人		同意申报的权利人		总建筑面积 (m ²)	同意申报权利人		
	总量(人)					占有的建筑物		
	1		数量(人)	比例(%)	24127.85	面积(m ²)	比例(%)	
			1	100%		24127.85	100%	
02	02-01	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旁	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居民委员会		是	31.36	E	
	02-02	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旁	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居民委员会		是	56.79	E	
分类汇总	权利人		同意申报的权利人		总建筑面积 (m ²)	同意申报权利人		
	总量(人)					占有的建筑物		
	1		数量(人)	比例(%)	88.15	面积(m ²)	比例(%)	
			1	100%		88.15	100%	
合计汇总	权利人		同意申报的权利人		总建筑面积 (m ²)	同意申报权利人		
	总量(人)					占有的建筑物		
	1		数量(人)	比例(%)	24216.00	面积(m ²)	比例(%)	
			1	100%		24216.00	100.0%	

(此表可续)

填表说明：

- “产权名称(房号)”栏应填写申报拆除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、构筑物的产权名称(房号)。
- “证明材料”栏应参照以下分类，填写A、B、C、D、E、F项：

(A)：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；	(B)：《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委托书》；
(C)：产权单位改造委托书(法人签章)；	(D)：依法签订的委托改造或合作改造协议。
(E)：股东大会会议纪要	(F)：自有产权